

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今依原住民身分法 ☒第 3 條第1項第 2 款
☐第 4 條第 項
☐第 8 條第 項規定，雙方同意：

一、未成年子女 ☒男 ☐女 林大明 約定 ☐從父姓 ☐從養父姓
☐從母姓 ☐從養母姓 ☐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 ☒並列原住民傳統名字
原住民族文字 為 Kualj・Selaualauz，取得 ☐平 ☒山 地原
住民身分，並約定協議登記從 ☐父 ☐養父 ☒母 ☐養母 民族別為
排灣族。

二、配偶_____ 原 ☐平 ☐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因結婚約定變
更為☐平 ☐山 地原住民身分。

三、其他_____。

特立此約定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

此致

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：林家佑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V123456789

電 話：0911234567

印

(簽章)

立約定書人：謝美美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V223456789

電 話：0922345658

印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